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2005/0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3rd Quarterly Report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04,951,000港元及324,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下降約57%。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的過量投資，不利影響不斷，故鋼材貿易陷入困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417,000港元及10,14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及30%。此乃主要由於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本集團近期集資活動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告所述非常重大收購未有完成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淨利息支出合共約7,694,000港元及11,424,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有關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淨利息支出之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等主要業務分別取得溢利約1,277,000港元及1,2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撥回4,483,000港元的高估稅項撥備。倘不計及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等主要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3,206,000港元及3,201,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分別錄得虧損約6,289,000港元及7,789,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銷售		321,800	746,493	104,686	241,291
— 佣金		2,987	4,671	265	2,225
銷售成本		(322,120)	(727,033)	(106,037)	(234,249)
毛利／(虧損)		2,667	24,131	(1,086)	9,267
其他收入		3,475	766	289	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5)	(6,439)	(576)	(1,5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509)	(16,983)	(8,540)	(7,4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94)	—	(194)
經營(虧損)／溢利		(12,312)	1,281	(9,913)	199
財務費用		(2,837)	(3,796)	(926)	(1,174)
除稅前虧損		(15,149)	(2,515)	(10,839)	(975)
稅項	3	5,007	(5,274)	4,422	(5,320)
期內虧損		(10,142)	(7,789)	(6,417)	(6,29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42)	(7,789)	(6,417)	(6,289)
少數股東權益		—	—	—	(6)
		(10,142)	(7,789)	(6,417)	(6,2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4	(17.38)港仙	(48.79)港仙	(6.70)港仙	(39.39)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標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納所有新頒佈及經修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2、33、36、38及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呈有若干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通過盈虧列為公平值之會計政策有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要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獲準行使之購股權成本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列為支出。然而，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取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撥備) / 撥回	(4,178)	1,299	(4,413)	866
— 退稅	(829)	(508)	(9)	(29)
遞延稅項資產撇銷	—	4,483	—	4,483
	<u>(5,007)</u>	<u>5,274</u>	<u>(4,422)</u>	<u>5,320</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由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0,1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89,000港元)及虧損約6,4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89,000港元)及分別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348,495股(二零零四年：15,963,954股)及95,794,716股(二零零四年：15,964,075股)，並考慮本期間股份100合1計算。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6.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38	13,904	(160,897)	—	12,645
本期虧損	—	—	(7,789)	6	(7,783)
匯兌調整	—	(67)	—	—	(67)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8	—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時變現	—	(548)	—	—	(548)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6)	(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1	—	—	—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659	13,837	(168,686)	—	4,810
本期虧損	—	—	(2,654)	—	(2,654)
匯兌調整	—	(19)	—	—	(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659	13,818	(171,340)	—	2,137
本期虧損	—	—	(10,142)	—	(10,142)
股本重組	(159,529)	159,529	—	—	—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161,644	—	—
發行股份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	—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2,341	—	—	2,500
公開發售開支	—	(2,186)	—	—	(2,186)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附註7)	—	6,388	—	—	6,388
遞延股票發行費用	—	(3,241)	—	—	(3,241)
匯兌調整	—	390	—	—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	24,756	(19,838)	—	5,876

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127,713,920股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五個營業日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計入長期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就本集團獲提供之定期貸款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附註8)。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
權益部分	<u>(6,388)</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3,612	—
應計利息支出	<u>636</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14,248</u></u>	<u><u>—</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4,248,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根據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年利率8%之比率折讓之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計算。

8.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	可換 股債券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 匯兌調整	遞延股票 發行費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11,099	—	2,700	—	105	—	13,904
匯兌調整	—	—	—	—	—	(67)	—	(67)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548	—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時變現	—	—	—	—	(548)	—	—	(5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099	—	2,700	—	38	—	13,837
匯兌調整	—	—	—	—	—	(19)	—	(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099	—	2,700	—	19	—	13,818
股本重組	170,628	(11,099)	—	—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161,644)	—	—	—	—	—	—	(161,644)
發行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	—	9,361	—	—	—	—	—	9,361
— 根據公开发售	—	2,341	—	—	—	—	—	2,341
公开发售開支	—	(2,186)	—	—	—	—	—	(2,186)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附註7)	—	—	6,388	—	—	—	—	6,388
遞延股票發行費用	—	—	—	—	—	—	(3,241)	(3,241)
匯兌調整	—	—	—	—	—	390	—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8,984	9,516	6,388	2,700	—	409	(3,241)	24,756

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總額約為1,195,000,000港元之7,630,926,793股優先股(「配售」)。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予股東之通函(「通函」)。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417,000港元及10,14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及30%。此乃主要由於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本集團近期集資活動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告所述非常重大收購未有完成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淨利息支出合共約7,694,000港元及11,424,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有關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淨利息支出之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等主要業務分別取得溢利約1,277,000港元及1,2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撥回4,483,000港元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高估稅項撥備。倘不計及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等主要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3,206,000港元及3,201,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分別錄得虧損約6,289,000港元及7,789,000港元。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104,951,000港元及324,787,000港元乃全部產生自其鋼材買賣業務及採購服務。該營業額數字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57%，而該減少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發展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度投資，因而打擊對鋼材使用需求之增長。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鋼材半製成品之出口退稅，並將十二類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此等情況抑壓了相關鋼材產品之出口，並加劇國內市場之競爭。由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對若干普遍之鋼材產品均供過於求，故鋼材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現下跌，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下滑，而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3.2%減少至約0.8%。在該等困境下，管理層已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予可賺取得更高回報之鋼材產品及其他商業機會，從而減省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並嚴格控制銷售費用之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支出與營業額之比率與去年同期對比分別減少0.26%及0.6%。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未來前景

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令本集團現有之鋼材貿易業務處於艱困之營商環境。融資方面，現有鋼材貿易業務及採購業務（「現有業務分部」）繼續倚重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賬款總額約為1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則約為118,800,000港元。鑒於鋼材價格波動及對中國鋼材市場實施緊縮措施，加上利率出現上調趨勢，預期現有業務分部日後將繼續面對更艱難之融資環境。因此，現有業務分部之管理層將繼續以極為審慎的方針管理其增長潛力不容樂觀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Ajia各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成功自該等投資者籌集30,000,000港元。Ajia各方已表示其有意發掘商機，以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股益。資金方面，Ajia各方已表示其有意為本集團引入財務投資者，並為本集團優先籌集財務資源，以把握大型投資機會，並如上所述實行多元化策略。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述，本公司合共與21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訂立21份認購協議，以配售合共約1,195,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承配人包括著名國際性機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配售。董事局認為以配售方式將承配人引入本公司為長期投資者，將優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而配售將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能力以配合實施未來發展及多元化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目標的磋商仍在進行，惟仍未就任何投資訂立協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年來對本集團業務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對北亞策略充滿信心之股東以及竭誠盡責及精益求精之員工致謝。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下文附註2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發生（詳情載列於通函）。每股優先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b) 下列所述之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非根據優先股全面兌換成股份後之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b)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Henry Cho Kim 先生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 1,598,113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1% 及透過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約 42.86%。姚先生擁有 Perfect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Huge Top 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全資附屬公司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 6,336,309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 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 47.05%。姚先生為 VSC BVI 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VSC BVI 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附註 22 所述之 6,336,309 股股份相同；
- (i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 1,633,676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 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先生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10%。姚先生為 TN 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TN 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附註 22 所述之 1,633,676 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 1,024,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 持有，一間由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而該公司擁有 99,106,003 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附註 18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 (iii) 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c) 該等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詳情載列於通函）。每股優先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d) 下列所述之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非根據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成股份後之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主要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相關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持股之概約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d)	
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主要股東(與配售承配人相關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8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陳炯泰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陳吳芬釵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0
何耀榮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0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杜惠愷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周亦卿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宮川美智子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Fonditel B, Pension Fund (「Fonditel B」)	實益擁有人	—	99,100,000	99,100,000	103.45%	13
Fonditel C, Pension Fund (「Fonditel C」)	實益擁有人	—	148,660,000	148,660,000	155.19%	13
Telefonic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0,000	247,760,000	258.64%	13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陳慧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Giorgio Girond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及17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19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 (「Harold」)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19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alez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其他人士(與配售承配人相關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d)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Blanca Rueda Sabater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其他人士(與普通股股東相關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d)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22
				<u>7,969,985</u>	<u>8.32%</u>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22及2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總計	百分比 ^(d)	附註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2至24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2至24
姚潔莉女士 (「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2至25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4.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5. NASA持有唯一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6. 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股份，而NASA持有唯一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持有，Goldman為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由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由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由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由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由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控制52.5%權益之公司。因此，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Fonditel B擁有99,1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而Fonditel C則擁有148,6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Fonditel B及Fonditel C各自由Telefonica控制70%。因此，由於其於Fonditel B及Fonditel C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lefonica被視為擁有合共247,7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Trustee透過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由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由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該公司則由G.G.G. S.A. (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 控制。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由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由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由Cho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2及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由Harold控制99%之公司。因此，由於其於Glint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old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由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及Jorge Garcia Gonzalez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rsar Molinas Sanz持有；14,865,9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Ricardo Sanz Ferrer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持有。

22.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3.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4.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5.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2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KKR」）透過配售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9,080,460股相關股份。而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及Henry Roberts Kravis控制之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任何人士根據配售可能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或須於本段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股份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期內 失效/ 取消 千份	期終 千份
董事：							
姚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	(5,000)	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	(250)	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	(11,500)	0
小計					16,750	(16,750)	0
僱員：							
共計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100	(12,100)	0
共計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900	(25,900)	0
小計					38,000	(38,000)	0
購股權總計					54,750	(54,750)	0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而2,000,000股按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因一名員工離職而被註銷。隨着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餘下之52,750,000股購股權取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有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於萬順昌持有173,424,000股股份（約47.05%），而姚先生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11.91%及約42.86%。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亦於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4%）中擁有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競正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關治平先生。按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0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